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 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28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9
9. 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资格审查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投标承诺函	51
五、运行方案	52
六、服务承诺	53
七、资格审查资料	54
八、项目组成人员	57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十、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28

2、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登封采购-2025-128-1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	26000000.00	26000000.00

5、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服务期限：3年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招标范围：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93号

联系人：张建民

联系方式：0371-67318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15803892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15803892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93号 联系人：张建民 联系方式：0371-673187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C座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1580389205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城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00000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0.95元/m³。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注： “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

		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0.63%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0.2	付款方式	1. 受托方应在每个月运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月度水质报告》和《付款报告》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凭税票支付运维费用。 2.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上述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否则视为异议不存在。 3.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票据到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及时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不得转作它用，否则

		视为违约。
10.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
10.4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0.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10.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开标须知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应在远程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0.8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9	其他	1.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和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评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由于投标人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运行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组成人员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查看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 （7）开标结束。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工作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2人，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人员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充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招标人在验收结

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 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2.2	技术部分 (55分)	运行方案 (55分)	项目运行实施步骤、考核及管理（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行实施步骤、考核细则及管理标准从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细节程度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运行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人员职责（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构设置合理性、完整性，人员配置完整性，人员职责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污水厂工作制度（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污水厂工作制度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艺运行管理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科学合理性、完整性、管理细节制定的工艺运行管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及设施管理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科学合理性、设备优化制定的设备及设施管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检查、维护、维修计划（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科学性、设备优化制定的设备检查、维护、维修计划。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水质管理方案（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科学性、响应性制定的水质管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科学性、全面性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管理方案（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科学性制定的环境管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成本管理方案（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科学性、优化措施制定的成本管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科学性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科学性制定的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完整性、响应程度、科学性制定的应急预案。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25分)	拟派人员 (8分)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环保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二、环保技术人员：具有环境或环保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 三、污废水处理工： 1、具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四、电工：具有电工特种作业证书，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单个合同日处理规模2万m³/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或运营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信用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的得3分，不全或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中标后履约承诺，保证正常运维工作且水质达标，质量保证的承诺。 承诺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承诺内容基本可行，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空洞且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未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受托方：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

二、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共计3年，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设计进出水主要指标如下表：

单位：mg/L

设计进出 水主要指 标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650	360	400	70	85	6
	出水	≤50	≤10	≤10	≤5(8)	≤15	≤0.5

四、协商事项

1. 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委托方应给予受托方一定的调整时间，受托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2. 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委托方应禁止服务范围内工业、餐饮业、养殖等非生活污水进入。其他非生活污水必须进入污水厂处理，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组织排污单位与受托方协商，由受托方另行计费收取费用。

3. 因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处理费用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

4. 因政策变化，项目增项、改造设施、补充手续、办理许可证等，由委托方直接实施；也可以由受托方代建、代购，委托方承担费用。

5. 污水厂附属产品收益及财产对第三方有偿使用收益由甲乙双方共享。

6. 受托方可以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开展污水回用工作，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

7. 需要以本项目为依托进行融资、担保、合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五、计价付费及范围

1. 污水处理费为：_____。

2. 托管运行包含费用

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工人工资、厂内化验费、维修费、税金。

3. 托管运行不包含费用

a) 污水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场地费用。

b) 因政策变化，需要增加的投资。

六、支付方式

1. 受托方应在每个月运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月度水质报告》和《付款报告》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凭税票支付运维费用。

2.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上述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否则视为异议不存在。

3.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票据到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及时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不得转作它用，否则视为违约。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污水处理厂内土地、原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托管运维期间，因污水处理需要并经委托方同意由受托方新增的设施和设备，所有权归受托方；托管期满后，如委托方要求留置，在扣除折旧支付相关费用后，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

(2) 委托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委托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受托方履行其正常的污水处理运维义务。委托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受托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受托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3)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受托方进行的日常检测，委托方有权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并行检测，以核实受托方提供的结果。并行检测结果一致，检测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由受托方承担检测费。

(4) 实际进出水量按流量计读取值为准，委托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校准。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受托方应及时上报并予说明，经委托方确认后，发生故障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月日均计。

(5) 委托方对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外污水有特许接纳权，接纳废水保证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如因特许服务区内超标废水进厂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则由委托方承担所有政策和经济风险，并应给予受托方一定的生化系统调整时间。

(6) 委托方详细检查现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走道、扶栏、梯子、池盖、设备、电器、线路、机械护栏罩等，如厂内管道混乱的也应进行整改后移交。

(7) 委托方负责配齐电话、宽带、办公、食宿、实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8) 调解受托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矛盾，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协调。

(9) 受托方出现以下情况，委托方有权单方面收回委托权，并追究受托方责任。①在一个运行年内，除经批准的正常维修日外，在进水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未达标的情况合计超过20个运行日；②未能根据双方约定开展运维，致使员工或附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③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蓄意损坏或破坏厂

内设施、设备或管网等的；④受托方构成重大违约，在收到委托方发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和要求后20日内未能补救的。

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受托管维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全面负责设施的运维管理，并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设施设备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事项；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并报送委托方备案。

（2）受托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委托方同意。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受托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立即报告委托方。

（3）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受托方需提出方案并上报委托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改造，大修和改造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如果受托方未履行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义务，可能存在积小变大的隐患，委托方有权就该违约向受托方发出警告通知，要求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受托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纠正性维护，否则，委托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纠正性维护，由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从应付的污水处理运维费中扣除。

（4）受托方必须严格履行环保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管理，完成各项环保指令，确保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约降为97%~98%，浓缩后的污泥经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将其含水率降至80%，并由受托方负责运送至指定的污泥堆放场地，运送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相关环保管理费、污泥处置费已包含在污水处理费中，不单独计算。

（5）有权拒接（委托方特许除外）不在服务区内或不符合进水水质要求的污水；对排水量 and 水质存在质疑的工业企业有要求一企一管接入的建议权，并有权在进水口安装在

线监控装置，对不符合进水水质的污水有通知涉事企业权利，有上报委托方和闭阀拒收权利。

（6）受托方对水样的采集、储存、化验、分析等应按相关监测规范操作，水质、水量自动在线监测系数应确保稳定、准确、有效，并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实时联通。任何一种出水水质超标，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扣除当日污水处理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环保政策与经济风险。

（7）受托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本约定届满后，受托方应无偿将土地、构筑物、设施设备、技术资料等交回委托方（有经济补偿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同时保证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八、资产移交

1、移交清单

移交的厂内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双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移交内容

除固定资产外，还包括维持污水厂正常运维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环评及批复、及其它对运维有影响的相关资料等。

3、移交工作小组

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指派人员成立资产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它必要的前期工作，移交结束就地解散，移交期间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试车、检测，委托方应负责修复缺陷或损坏，受托方可协助修复。

5、移交结束，委托方撤出原有操作人员，如有继续留任的人员，在受托方考核合格的情况下，依据自己的岗位设置重新安排。

九、运维及监管

1. 运行和维修

-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防止突发事件。
- (3)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 (4) 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得当。配备安全器材。
- (5)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6)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

2. 监管

- (1)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随时接受委托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 及时完成委托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等工作的开展。
- (3) 委托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受托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4) 委托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行存在问题时，可向受托方质询，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十、验收规定

1. 验收标准：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所有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出水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2. 验收程序：由委托方依法组织，按照验收标准对受托方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

十一、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____份，签约双方各执____份。

2.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4. 除非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受托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签字：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登封市嵩阳办事处北旨村，占地63.75亩，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每天2.5万立方米， 远期（2035 年）工程规模为5.0 万m³/d。本项目远期服务范围包括南环二路以南，郑登快速路以北，登封大道以东，书院河以西这部分区域产生污水，其中，城南区近期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都万象城、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文理学院、王村社区、北旨村、第三社区、文体中心以及西南部规划居住及商业区等区域。人口以常住人口和武校人口为主，主要用水量为综合生活用水量。

二、进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一级处理（粗格栅、细格栅）+二级处理（改良型A0生化池、二沉池）+三级处理（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过滤）工艺。执行排放标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达标沿金屑沟排放至书院和水库，出水达标率达到90%以上。

设计进出 水主要指 标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650	360	400	70	85	6
	出水	≤50	≤10	≤10	≤5(8)	≤15	≤0.5

三、运维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维的期限为 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运维费用

1、投标报价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污水处理运行费结算采用分段累进法结算，污水处理运行费用=Σ 分段按实结算污水处理量*该段中标单价。

2、运维费包含：能源消耗费、药剂费、折旧提存费、日常维护费（不含设备置换及大修）、污泥处置费、工资福利支出、排污或监测等其它属于运维内的各项费用。

3、受托方应在每个月运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月度水质报告》和《付款报告》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凭税票支付运维费用。

4、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上述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否则视为异议不存在。

5、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票据到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及时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不得转作它用，否则视为违约。

五、资产移交

1、移交清单

移交的厂内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双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移交内容

除固定资产外，还包括维持污水厂正常运维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环评及批复、及其它对运维有影响的相关资料等。

3、移交工作小组

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指派人员成立资产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它必要的前期工作，移交结束就地解散，移交期间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试车、检测，委托方应负责修复缺陷或损坏，受托方可协助修复。

5、移交结束，委托方撤出原有操作人员，如有继续留任的人员，在受托方考核合格的情况下，依据自己的岗位设置重新安排。

六、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1、污水处理厂内土地、原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托管运维期间，因污水处理需要并经委托方同意由受托方新增的设施和设备，所有权归受托方；托管期满后，如委托方要求留置，在扣除折旧支付相关费用后，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

2、委托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委托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受托方履行其正常的污水处理运维义务。委托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受托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受托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3、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受托方进行的日常检测，委托方有权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并行检测，以核实受托方提供的结果。并行检测结果一致，检测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由受托方承担检测费。

4、实际进出水量按流量计读取值为准，委托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校准。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受托方应及时上报并予说明，经委托方确认后，发生故障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月日均计。

5、委托方对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外污水有特许接纳权，接纳废水保证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如因特许服务区内超标废水进厂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则由委托方承担所有政策和经济风险，并应给予受托方一定的生化系统调整时间。

6、委托方详细检查现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走道、扶栏、梯子、池盖、设备、电器、线路、机械护栏罩等，如厂内管道混乱的也应进行整改后移交。

7、委托方负责配齐电话、宽带、办公、食宿、实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8、调解受托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矛盾，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协调。

9、受托方出现以下情况，委托方有权单方面收回委托权，并追究受托方责任。①在一个运行年内，除经批准的正常维修日外，在进水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出水未达标的情况合计超过20个运行日；②未能根据双方约定开展运维，致使员工或附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③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蓄意损坏或破坏厂内

设施、设备或管网等的；④受托方构成重大违约，在收到委托方发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和要求后20日内未能补救的。

七、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1、在受托管维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全面负责设施的运维管理，并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设施设备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事项；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并报送委托方备案。

2、受托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委托方同意。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受托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立即报告委托方。

3、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受托方需提出方案并上报委托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改造，大修和改造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如果受托方未履行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义务，可能存在积小变大的隐患，委托方有权就该违约向受托方发出警告通知，要求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受托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纠正性维护，否则，委托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纠正性维护，由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从应付的污水处理运维费中扣除。

4、受托方必须严格履行环保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管理，完成各项环保指令，确保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约降为97%~98%，浓缩后的污泥经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将其含水率降至80%，并由受托方负责运送至指定的污泥堆放场地，运送过程中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相关环保管理费、污泥处置费已包含在污水处理费中，不单独计算。

5、有权拒接（委托方特许除外）不在服务区内或不符合进水水质要求的污水；对排水量 and 水质存在质疑的工业企业有要求一企一管接入的建议权，并有权在进水口安装在线

监控装置，对不符合进水水质的污水有通知涉事企业的权利，有上报委托方和闭阀拒收权利。

6、受托方对水样的采集、储存、化验、分析等应按相关监测规范操作，水质、水量自动在线监测系数应确保稳定、准确、有效，并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实时联通。任何一种出水水质超标，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扣除当日污水处理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环保政策与经济风险。

7、受托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本约定届满后，受托方应无偿将土地、构筑物、设施设备、技术资料等交回委托方（有经济补偿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同时保证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八、特别说明：

1、投标报价包含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需求必须完全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不予推荐中标。

2、资格后审：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报名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知和项目需求中有关资质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规范完整性及具体要求等有偏离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解释权限及是否具备中标资格等。

3、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等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采购单位具有项目的解释权，质疑函和答复须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管理。

九、运行方案要求

1、项目运行实施步骤、考核及管理：运行步骤需技术小组驻厂调研，跟班运行，对委托方污水厂现有状况进行全面诊断；考核方面需制定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制度样表等；管理方面需制定污水处理厂管理检查及评分标准表等。

2、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运行，如需停运，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3、项目运行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人员职责：需制定项目运行组织机构图等；需明确污水处理厂人员配置表及岗位责任、岗位能力要求等；需说明运行人员职责内容及分工。

4、污水厂工作制度：需明确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办公室制度及其他需要阐述说明的制度。

5、工艺运行管理方案：需明确说明污水处理厂各个工艺段运行工艺的管理方式及方案。

6、设备及设施管理方案：需明确说明污水处理厂各个工艺段设备及设施的管理方式及方案。

7、设备检查、维护、维修计划：需详细说明污水厂及泵站设备检查、维护、维修计划，包括检查制度、巡检制度及人员分工等。

8、水质管理方案：需说明水质管理检测的对象、种类和目的，水样采集和保存方法、水质检测的方法等。

9、安全管理方案：需对安全教育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职责、常见事故及安全卫生对策等详细说明；成交供应商投入所有人员上、下班途中以及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费用赔偿等均友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环境管理方案：需对水环境、环境空气等对周边影响情况加以阐述，包括劳保及职业健康等的防治措施详细说明。

11、成本管理方案：需制定人员激励方案、节能降耗措施方案、药剂使用管理方案等。

12、质量保障措施：需详细说明运行管理工作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程等。

13、档案及信息管理方案：需制定档案文件归档及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

14、应急预案：需详细说明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预防污染事故的措施、应急抢修配套机械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运行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组成人员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单价	大写：元/m ³ 小写：元/m ³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向本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运行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八、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信息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